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857號

原告 許麗淑

被告 胡毓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住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見限閱卷)，且兩造亦未合意本件租賃契約發生之消費爭議由本院管轄，亦無債務履行地為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